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捷開字第11020197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「新北環狀線板新站土地開發案」投資人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110年10月27日至110年11月11日止，共15日。
- 二、甄選文件自110年10月27日起之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整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整)至111年3月21日止於本局現場販售，每份售價新臺幣11,200元整。
- 三、旨案相關時程依「新北環狀線板新站土地開發案」投資人須知規定，訂定如下：
 - (一)申請釋疑收件截止日期為111年1月11日，本局回復釋疑日期為111年2月11日。
 - (二)申請本局於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用印之截止收件日期為111年3月7日。
 - (三)申請人提送申請書件截止收件時間為111年3月21日下午5時整。本局並將於111年3月22日上午10時整於本局1樓103



會議室進行啟封作業(不另行文通知)。

(四)旨案現場勘查採固定梯次辦理，請以書面向本局申請，並註明希望之梯次，屆時於現場有專人領勘。各梯次日期、時間如下：110年11月10日、110年11月18日、110年11月24日、110年12月1日、110年12月8日及110年12月15日，時間皆為上午9時30分開始。

四、旨案申請人依投資人須知提送開發建議書25份，其中1份須以銅釘裝訂。

五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逕洽本局(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45號，承辦人：黃依雯，電話：(02)22852086分機713)。

局長李政文

